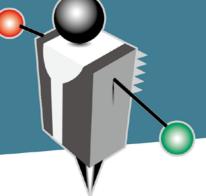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摘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行政法概要》

- 一、科學園區某甲公司欲申請設立新製程之晶圓廠,因而向 A 市政府申請建照,該管機關之處分如下, 其合法性如何? (25分)
 - (一)申請案核准,但要求甲須於期限內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
 - (二)甲須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方允許設立新廠房。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行政處分附款合法性的判斷,須熟悉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94條的規定內容,分別審查是 否得作成附款,以及所作成的附款是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之要求。

【擬答】

- (一)要求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應屬合法:
 - 1.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又依建築法之規定¹,關於建造執照之核發,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法定要件時,主管機關即應發給建造執照,其性質應為羈束處分,故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除非法規另有特別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始得為附款。
 - 2.依題示,A市政府核准甲公司建照之申請案時,要求甲須於期限內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此乃附加於核准建照此一授益處分外之特定作為義務,且其本身具有實質之規制內容,因此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之負擔。
 - 3.而A市政府要求甲公司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之附款,乃是為避免該晶圓廠造成環境污染,確保建照法定要件之履行,應可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所稱「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之例外情形,故屬合法。
- (二)要求捐贈文化基金應屬違法
 - 1.行政程序法第94條規定,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亦即不當聯結之禁止。
 - 2.A市政府要求甲須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2000萬元,方允許設立新廠房,乃使核准建照行政處分效力之發生,繫於捐贈文化基金此一未來是否發生並不確定之特定事實,因此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2款之停止條件。
 - 3.惟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2000萬元之要求,似與發給建照之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目的間,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4條後段不當聯結禁止之要求。
- 二、甲公司(以下簡稱甲)係外籍看護工之仲介業者,替乙女士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相關事宜。惟甲在該看護工受僱期間,於其薪資內以「本國所得稅」、「安家費貸款」等名目,超收規定標準以外的其他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案經媒體揭露並引發社福團體關注,A縣政府(以下簡稱A)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以甲所收受之不正利益10萬元為基礎,處以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10至20倍)的最高額度罰鍰,即200萬元罰鍰。
 - 甲以 A 於該處分中,未明白表示其處以最高 20 倍罰鍰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並主張 A 未曾訂定相關裁罰基準,只為應付輿論壓力,對於初犯者處以最高罰鍰,不符裁量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25 分)

命題意旨 明確性原則及裁量瑕疵的內涵。

¹ 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及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 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 不得超過三十日。」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本題的重點在於掌握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制之規定,並進而涵攝題目中屬於何種裁量瑕疵之情形。

【擬答】

- (一)甲主張該處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應有理由:
 - 1.明確性原則係由憲法上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因此不僅法律應明白確定,使人民得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亦應明確。又依同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
 - 2.於本案中,A於該處分中,未明白表示其處以最高20倍罰鍰之理由,使甲無從得知該處分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記載理由及同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之要求,A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補正理由,若未補正,即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應予撤銷。
- (二)甲主張該處分違反裁量原則,應有理由:
 - 1.行政機關經法律授與裁量權時,雖然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惟裁量權並非毫無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 10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且依同法第9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應對有利及不利當事人之情形,一律注意。而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應受之法律拘束時, 即構成裁量瑕疵,依行政訴訟法第201條之規定,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2.又裁量瑕疵包含以下情形:
 - (1)裁量逾越:指行政機關裁量之結果,超出法律授權之範圍。
 - (2)裁量濫用: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
 - (3)裁量怠惰:指行政機關有依法裁量之權限時,因故意、過失或出於錯誤,而消極不行使裁量權。
 - 3.於本案中,A未曾針對就業服務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訂定相關裁罰基準,僅因輿論壓力,便對初犯者處以最高罰鍰,不僅是因為應付輿論此一不相關之動機而作成裁量,有裁量濫用之情形。此外,A未斟酌甲違法之實際情況,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構成裁量怠惰而罹有瑕疵,該處分應屬違法。
- 三、我國「行政執行法」對於行政法上「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有其直接與間接的強制手段。請就相關規定由輕而重,分析行政執行之執行種類以及機關可採之執行方法。(25分)

命題意旨 行政執行法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

答題關鍵 本題透過申論題的方式測驗同學對於行政執行法「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規定之熟悉度,因此須分別就「間接強制」及「直接強制」,說明法條所規定的內容。

【擬答】

- (一)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種類:
 - 1.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應符合以下要件:(1)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 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2)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3)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此時, 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因此,關於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共可分為間接強 制及直接強制。
 - 2.又依行政執行法第32條之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 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此一規定乃是間接強制優先的明文,由於直接強制屬於 對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直接之侵害,影響甚鉅,故僅屬於例外手段。

同劫法件等班

- (二)間接強制之方法及要件:
 - 1.代履行:

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並命義務人繳納所生費用。因此代履行係針對義務人不履行其「具有可替代性之義務」之行政執行手段。

2.怠金:

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 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因此怠金適用於不具 可替代性之義務,透過主管機關強制收取特定金額,使義務人產生心理之壓迫,促使其履行行政法義務, 故依行政執行法第31條之規定,若義務人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直接強制之方法及要件:

- 1.直接強制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行政義務之義務人,施以有形之物理力,以達到與義務履行相同之狀態。又如前所述,由於其對義務人之影響較間接強制嚴重,故屬於最後手段。
- 2.而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直接強制之方法如下:
 - (1)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2)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3)收繳、註銷證照。
 - (4)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5)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四、近年國人熱衷於郊山健走與溯溪等親近大自然的活動,對於自然環境設施之利用頻率增加。但也因山林、水域幅員廣大,加上自然保育之要求,整建不宜加諸過多的人工干預設施。今有甲自行沿野溪旁之步道健走,途中遇午後雷雨溪水上漲,因恐山洪暴發無法通行,遂強行渡過攔砂壩折返。惟甲於半渡之時失足滑落,且頭部撞擊溪石導致昏迷,其後又因溪水暴漲溺水死亡。甲之家屬認為該步道既然開放給公眾使用,即應具有足夠的安全設施,故對步道負有管理權責之鄉公所A(以下簡稱A)提出國家賠償請求。A認為攔砂壩乃水利機關所設,並非步道之附屬設施,鄉公所並非負責機關。且其設置目的在阻擋砂石,平日雖亦有民眾抄捷徑通行,但A已在兩端設置警告標誌。又甲於溪水暴漲時仍強行渡河,乃自陷危險,故主張國賠責任不成立。請問本案是否應成立國家賠償?(25分)

命題意旨	公共設施缺失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
4 60 60 0	

答題關鍵

本題的關鍵在於掌握國家賠償法第3條關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的規定,尤其關於108年國家賠償法第3條修法所增訂的第4項內容,是作答的核心關鍵。

【擬答】

- (一)該步道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公共設施:
 - 1.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所謂「公有公共設施」,應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108年國家賠償法第3條修正理由參照)。
 - 2.於本案中,該步道乃由A設置及管理,並供公眾使用,屬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公共設施。
- (二)因甲從事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A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1.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4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 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 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2.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 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 或具危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108年國家賠償法第3條修正理由參照)。
 - 3.而於本案中,該步道為開放山域之設施,且經A在步道兩端設置警告標誌,然甲仍強行渡過攔砂壩,縱然 該步道可能因未具有足夠的安全設施,以防免民眾進入攔砂壩,導致該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致甲 生命遭受損害,惟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4項之規定,A既已就該步道為適當之警告及標示,而甲仍從事渡 過攔砂壩此一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在此情形不應完全歸責於A,故得減輕或免除A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